

磋商编号：N5113212022000057

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共同编制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编号：N5113212022000057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人：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78548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报名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报名时间、地点，磋商文件获取方式：2022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09:3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绿地智慧城3栋13层11号，顺庆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26日09:3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绿地智慧城3栋13层11号，顺庆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十二、采购人：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南部县政府新区桂冠路4号

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0817-5586216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绿地智慧城3栋13层11号，顺庆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94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8548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8548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名称	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6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诚信承诺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供应商诚信承诺</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9410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9410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到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江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2269410。</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绿地智慧城3栋13层11号，顺庆区政务服务中心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答复采购人对除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性条款(磋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和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以外的询问。</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9410。</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绿地智慧城3栋13层11号,顺庆区政务服务中心旁</p> <p>采购人: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0817-5586216</p> <p>地址:南部县政府新区桂冠路4号</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答复采购人对除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性条款(磋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和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以外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9410</p> <p>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绿地智慧城3栋13层11号,顺庆区政务服务中心旁</p> <p>采购人: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联系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0817-5586216</p> <p>地址:南部县政府新区桂冠路4号</p>
18	供应商投诉	<p>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5581091</p> <p>地 址:南部县南隆镇金葫路8号</p> <p>邮 编:6373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南部县财政局备案。</p>

20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为依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
22	疫情防控	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并扫场所码。全程须佩戴口罩,如身体有异样,不得进入开标室参加开标活动,如供应商隐瞒健康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

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

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2.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 盘制作（电子文档格式为word，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不符，以响应文件为准，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

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

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

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且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纳税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近 3 个月新成立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或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9)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嘉陵江是四川乃至全国重要的河流水系，而嘉陵江南部段是该流域中重要的流域段，也是南部县境内最重要的水系，流经南部县东部（沿线主要涉及县境内的老鸦镇、满福街道、蜀北街道、滨江街道、谢河镇、盘龙镇、石河镇、楠木镇、富利镇、王家镇等 10 个乡镇），其承载着南部县历史文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育等诸多功能要素。

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南部县委、县政府以“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为导向，以严格保护一江清水为核心，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围绕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结合县级国土空间生态格局和生态修复专题研究内容，优先启动县境内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的规划编制和治理工作，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嘉陵江（南部段）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编制依据

1. 主要法律法规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港口法》《航道法》《环境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水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20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等。

3.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总河长办发〔2019〕29号）等有关文件。

4. 有关规划文件

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河道防洪规划、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城乡发展规划、航道水运发展规划、国土规划等。

★（二）服务内容

1. 河流岸线生态系统现状调查

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综合气象、地质、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等数据资料，全面掌握河流岸线自然地理状况、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等基础地理条件和生态本底状况。

2. 系统判识生态问题

开展河流岸线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合理确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域。科学评估生态系统退化程度和恢复力水平，识别河流岸线生态系统恢复修复潜力。从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和人类活动影响，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演变规律和土地利用方式的合理性，判识重大河流岸线生态风险、诊断突出生态问题、识别空间冲突区域。

3. 科学确定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依据相关标准，衔接相关规划，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和生态问题判识基础上，坚持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精准定位、落实传导的原则，重点从受损重要生态系统修复、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规划任务完成考核等方面，科学确定岸线生态修复目标，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值。

4. 提出重点修复任务

遵循生态系统演替和自然地理演变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统筹河流岸线各生态系统要素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坚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的生态功能分区提出科学措施，分类施策。

5. 部署安排重大项目

在河流岸线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岸线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在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时序，部署生态修复重点整治任务。

★（三）服务成果及要求

1. 形成系列规划成果：提出统筹和科学推进河岸线生态修复的总体思路、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时序安排、资金测算、保障措施等：

①形成一本规划。即《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文本及规划说明。

②编制一套图集。在统一空间规划数据前提下，编制形成包括规划成果图、基础分析图、评价分析图等在内的生态修复规划图集。

③完成一系列专题研究。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成果，为规划内容及其实施提供支撑。

④建立一组生态修复项目库。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区

分轻重缓急，坚持远近结合，建立一组全县生态修复项目库。

⑤提出一系列政策建议。研究制定一套适合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机制和政策保障。

⑥制定一个指引。通过上下联动，推进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传导，形成南部县嘉陵江岸线生态修复规划指引，明确任务要求、分解目标指标。

2. 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质量需达到国、省、市、县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等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面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4、验收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成交供应商，项目最终成果通过县上专家评审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给成交供应商，具体事宜合同中约定。

6、供应商交付的各类数据和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7、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因项目设计而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8、未尽事宜以成交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凡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2 年 XX 月 XX 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生效，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职务：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⑦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
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2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XXX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XXX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服务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

2、.....

(十)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一) 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四川星焯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第三部分 “报价表”格式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合计（元）			
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注：1. 所有报价均包含运费及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有分包）。
4. 本表装订于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5.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5、最后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合计（元）		
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1. 此表应按现场要求单独封装，通过磋商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递交。

2.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2-3份到磋商现场磋商后报价。

3.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p> <p>注：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资信	15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能力（满分12分）： （1）GPS接收机2台及以上的得3分，2台以下不得分； （2）全站仪2台及以上的得3分，2台以下不得分； （3）无人机飞行系统4套及以上的得6分，4套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本单位购买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企业综合实力	驻派本项目技术人员 20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 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的加3分，此项最高得6分。</p>	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p>2.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 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水电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3.质检负责人（满分2分）：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加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4.项目其他人员（满分8分）： 具有规划类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规划类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此项最高得8分。</p>				

		类似业绩 6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本项目满分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3	项目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资料收集；②项目概况及背景的理解；③项目总体布局；④重点难点分析；⑤项目组织及人员安排；⑥设计思路及技术线路；⑦各项工作时间安排；⑧项目成果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逻辑性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表述错误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中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或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详细的扣1.5分，本项最高得24分。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逻辑性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或表述错误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中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或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详细的扣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共同评分因素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及联系电话；③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内容；⑤服务承诺等内容。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逻辑性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表述错误或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中存在缺陷或不合理或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不详细的扣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通用模板，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约定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保留终止合同并进一步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